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龍文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73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龍文德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龍文德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審交易字第2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9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前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既已有公共危險犯行，竟不知戒慎已行，復再為本案公共危險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仍不知悔改，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係屬薄弱，是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故認就其本件公共危險犯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縱扣除前已論及累犯部分之前科，仍有數次因酒
02 後駕車經法院判決確定之不良素行，竟仍不知自律已行，再
03 次於飲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既漠
04 視自己安危，復罔顧公眾安全，所為不當，應予非難；惟念
05 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家庭經
06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劉慈萱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4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57732號

10 被 告 龍文德 男 6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龍文德前有多次公共危險前科，最近一次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17 院以111年度審交易字第2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
18 新臺幣9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執行
19 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自113年10月9日晚間7時許起至同
20 日晚間8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號住處食
21 用含有米酒之燒酒雞湯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
22 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
23 （10）日上午5時15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24 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年月10日上午5時42分許，行經桃園
25 市大園區許厝港路與西濱路3段口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測
26 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7毫克。

2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龍文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30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檢察官 劉 玉 書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 敬 展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